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啓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97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443號、113年度偵字第105號、第177號、第93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2年度審訴字第2891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啓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啓銘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並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又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

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
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
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
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於併辦意旨書
書之「犯罪事實」欄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並於「證據
並所犯法條」欄中請法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刑，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檢察官單純
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
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科刑審酌事由。

（四）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至第15條之2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有所明
定。又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之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04號判決可供參照）。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承認提供申設銀行和郵局帳戶之金融
卡、密碼與他人使用之事實，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全部
事實，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
減其刑。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443號、113年度偵字
第105號、第177號、第934號移送併辦部分，核與本案具有
裁判上同一案件關係，本院自得併案審理，一併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以提供金融帳戶謀取
金錢利益，並助長詐欺集團犯罪，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
困難，因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所害非輕，惟念

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暨其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被告固有將帳戶資料提供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之犯行，惟查本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未收有對價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5號卷第12頁)，又依卷存證據無足認被告受有報酬或利益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瑗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